

公司代码：600834

公司简称：申通地铁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董事长俞光耀、总经理顾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稳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燕萍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2018年末总股本477,381,9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分配红利9,547,638.10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1.16%。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详情请见本年度报告第四节/三/（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5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9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申通地铁	指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申通地铁集团	指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公司	指	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铁资产公司	指	上海地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上盖基金	指	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至尊酒店公司	指	上海至尊衡山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上实租赁	指	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城投控股	指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环境	指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铁盾构公司	指	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礼兴酒店	指	上海礼兴酒店有限公司
爱建股份	指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纪评估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第一运营公司	指	上海地铁第一运营有限公司
第三运营公司	指	上海地铁第三运营有限公司
第四运营公司	指	上海地铁第四运营有限公司
维保公司	指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
一号线公司	指	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地铁租赁公司	指	上海地铁租赁有限公司
地铁融资租赁公司	指	2014年8月8日，地铁租赁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名称由上海地铁租赁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地铁一号线经营权	指	根据公司与申通地铁集团签署的《关于转让“地铁一号线经营权”的协议》，公司所取得的对上海地铁一号线本线段的经营权
资产使用费	指	根据公司与申通地铁集团签署的《关于资产使用的协议》，公司因使用申通地铁集团所拥有的地铁一号线隧道、轨道、车站和机电设备等资产，应向申通地铁集团支付的资产使用费
中期票据	指	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超短期融资券	指	2017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地铁一号线本线段	指	上海地铁一号线莘庄站至上海火车站站
列车正点率	指	地铁运营的正点行车次数与总行车次数的比值
运营图兑现率	指	列车实际开行列次与计划开行列次之比
运营里程	指	在统计期内投入运营的地铁开行的线路总长度
实际开行列车数	指	根据地铁运行图开行的行车次数
本线客运量	指	从本线车站进站的乘客数量
换乘入量	指	从其它线路换乘入本线的乘客数量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申通地铁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SHENTONG METRO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HENTONG METR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俞光耀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斯惠	朱颖
联系地址	上海市桂林路909号3号楼2楼	上海市桂林路909号3号楼2楼
电话	021-54259971	021-54259953
传真	021-54257330	021-54257330
电子信箱	sunsihui@shtmetro.com	zhuying@shtmetro.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489号5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122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桂林路909号3号楼2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103
公司网址	HTTP://WWW.SHTMETRO.COM
电子信箱	600834@shtmetro.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桂林路909号3号楼2楼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申通地铁	600834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5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巢序；付云海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751,942,028.77	752,150,235.76	-0.03	755,890,41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42,850.53	51,670,168.86	-40.70	51,942,15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162,659.36	47,997,215.91	-43.41	46,168,76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06,484.34	-33,338,371.14	439.57	189,819,779.13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7,317,293.29	1,465,332,557.58	0.82	1,433,366,663.58
总资产	2,732,919,892.95	2,577,287,849.02	6.04	2,342,389,098.9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419	0.10824	-40.70	0.108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419	0.10824	-40.70	0.108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90	0.10054	-43.41	0.096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	3.56	减少1.48个百分点	3.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	3.31	减少1.46个百分点	3.2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净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主要是同比大修理费用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保理业务和租赁业务本金回收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下降的主要原因：同比净利润减少；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下降的主要原因：同比净利润减少。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8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73,471,471.38	194,377,856.71	190,162,298.67	193,930,40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84,802.22	-3,431,458.49	7,342,094.39	5,447,41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239,127.22	-3,448,639.49	7,342,093.64	5,030,07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49,833.70	62,957,749.88	-243,252,453.97	222,851,354.7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1.00		-2,029.40	-12,138.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87,500.00		4,899,300.00	7,71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215.89			
所得税影响额	-1,160,063.72		-1,224,317.65	-1,924,465.49
合计	3,480,191.17		3,672,952.95	5,773,396.47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城投控股	3,397,803.20	2,112,043.58	-1,285,759.62	0.00
爱建集团	267,205.28	204,744.84	-62,460.44	0.00
上海环境	2,674,465.84	1,423,021.72	-1,251,444.12	0.00
合计	6,339,474.32	3,739,810.14	-2,599,664.18	0.00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有：上海地铁一号线（莘庄—上海火车站）经营业务，以及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业务。

2001年7月，公司以上海地铁一号线（莘庄—上海火车站）的经营为主营业务。2012年，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并将地铁一号线地铁列车等资产及其业务注入该子公司。至此，一号线公司拥有上海地铁一号线经营权（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一号线公司与申通地铁集团签署协议，约定一号线公司使用申通地铁集团拥有的地铁一号线隧道、轨道、车站和机电设备等资产，向申通地铁集团支付资产使用费。一号线公司委托上海地铁第一运营有限公司、上海地铁第三运营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地铁第四运营公司对地铁一号线实施日常运营管理，委托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实施地铁一号线日常维护保障工作。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租赁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被确认为第十二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获得融资租赁业务资格。2014年8月8日，地铁租赁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名称由上海地铁租赁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同时，增加融资租赁等经营范围。地铁融资租赁公司从2014年8月起正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2016年9月，地铁融资租赁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加经营范围“商业保理”。

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详见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编号：临2018-016）。新能源公司已于2018年底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编号：临2018-029）。

行业情况说明：详见第四节/三/（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拥有上海地铁一号线经营权（该经营权为排他性经营权）。

2001年5月25日，公司与上海申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转让“地铁一号线经营权”的协议》，上海申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上海地铁一号线（莘庄站至上海火车站站）经营权无偿转让给公司（转让期限为2001年6月29日至2011年6月28日）。2011年5月18日，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申通地铁集团签订新一期《关于转让“地铁一号线经营权”的协议》，该协议规定，本次经营权的转让为排他性的，即申通地铁集团不再将上述经营权再行转让给其他第三方以避免对本公司形成同业竞争。该经营权转让期限为十年（2011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30日），在期满之日前6个月，经双方协商可展期。2013年，随着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的成立，公司将地铁一号线业务注入该子公司，同时，经申通地铁集团书面同意，将上海地铁一号线经营权转让给一号线公司。

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根据《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世欣合汇租赁有限公司等企业为第十二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商流函通[2014]384号）被确定为第十二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获得融资租赁业务资格。2016年9月，地铁融资租赁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加经营范围“商业保理”。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上期同期数	增减幅度 (%)
总资产	2,732,919,892.95	2,577,287,849.02	6.04
总负债	1,255,602,599.66	1,111,955,291.44	12.92
资产负债率	45.94%	43.14%	增加 2.8 个百分点
净资产	1,477,317,293.29	1,465,332,557.58	0.82
营业收入	751,942,028.77	752,150,235.76	-0.03
营业成本	707,215,735.70	670,496,583.05	5.48
投资收益	35,247,963.29	28,052,315.28	25.65
净利润	30,642,850.53	51,670,168.86	-4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06,484.34	-33,338,371.14	439.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45,980.29	-110,255,921.73	125.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98,385.60	91,461,193.43	-3.57

报告期内，

总资产增加的原因：主要是货币资金增加。

总负债增加的原因：主要是贷款增加。

资产负债率增加的原因：主要是贷款增加。

营业成本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大修费用同比增加。

投资收益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期增加上实商业保理投资收益。

净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主要是同比大修理费用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保理业务和租赁业务本金回收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同比对外投资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同比支付利息增加。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各大业务板块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一、地铁一号线业务情况：

1、运营质量

2018 年，地铁一号线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年度运行图兑现率为 99.68%，列车正点率为 99.68%，较上年有所提高，保持了较高的运营质量。客户满意度也较往年有所提升。

2、客流情况

2018 年度地铁一号线客运总量为 34678 万人次，日均客运量为 95.01 万人次，比上年同期上升 0.02%。其中：本线客运量为 16675 万人次，日均 45.68 万人次，比上年日均减少 0.44 万人次；换乘入客运量为 18003 万人次，日均 49.32 万人次，比上年同期增加 0.46 万人次。日均换乘入量占一号线日均客运总量的 51.9%，换乘入比例比上年同期上升 0.5 个百分点。

原因分析：

2017 年末至 2018 年末，9 号线三期、17 号线、浦江线、5 号线南延伸段、13 号线二、三期的陆续开通使上海轨道交通路网规模进一步扩大，轨道交通服务范围已辐射至曹路、青浦、浦江镇、奉贤、张江等区域，吸引了大量新增客流，新开线路的单线客流屡创新高，加之既有线路有计划的增能、周末运营时间延长等因素，上海地铁全网客流整体明显上升，全年路网共运送乘客 37.06 亿人次，同比增长 4.87%。持续上升的全路网客流继续给一号线带来持续增长的换乘客流，换乘入客流同比上升 0.9%，占一号线客运量的比例达 51.9%，同比增加 0.5 个百分点。同时，

由于上海轨交路网的不断完善，乘客的线路选择更多，使得一号线本线客流 2018 年全年同比下降 1.0%。

综合换乘客流的增长和本线客流的减少，2018 年一号线全年客流量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同比微增 0.02%。

3、营业收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71006 万元（扣除增值税后的营业收入为 6893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日均票务收入为 194.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31 万元；平均票价为 2.05 元，较上年减少 0.02 元。

4、电价调整

2018 年共经历 3 次电价下调：2018 年 4 月 1 日起，根据《上海市物价局关于降低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价管〔2018〕13 号）文件，本市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平均每千瓦时降低 0.96 分钱，我司电价由每千瓦时 0.7797 元下降至每千瓦时 0.7701 元；2018 年 5 月 1 日起，根据《上海市物价局关于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工商业电价的通知》（沪价管〔2018〕24 号）文件，本市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平均每千瓦时降低 0.77 分钱，我司电价由每千瓦时 0.7701 元下降至每千瓦时 0.7624 元；2018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上海市物价局关于利用扩大跨区电力交易规模等措施降低工商业电价单一制目录电价的通知》（沪价管〔2018〕35 号）文件，本市“工商业及其他”单一制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 7.18 分钱，我司电价由每千瓦时 0.7624 元下降至每千瓦时 0.6906 元。故公司 2018 年度运营电费成本有显著下降。

业务板块二、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融资租赁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5953 万元。

公司子公司地铁融资租赁公司积极拓展新项目，赴北京、溧阳、株洲、马鞍山等地的多家公司进行商务拜访；此外，公司不断强化风险意识，狠抓项目风险防控，同时，严格实施对已签订项目的租后管理。

2018 年地铁融资租赁公司新签订 14 份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合同，新投放约 7.32 亿元，新投放中的 3.7 亿已经于报告期内合同执行完毕，已正常到期收回。

地铁融资租赁公司审慎落实尽职调查、风险控制、资金投放、租后管理、项目跟踪等工作，确保各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项目顺利推进。以资料收集、现场调查、管理人员访谈、征信系统查询等方式深入了解客户信息，从而制定有针对性的项目风控措施。以专人联系、适时回访等形式，积极跟踪实施项目的贷后管理。

业务板块三、投资板块业务情况：

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完成对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一笔出资 3.5 亿元的缴纳。

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完成对上实商业保理公司出资 13750 万元的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合计 3525 万元。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详见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编号：临 2018-016）。2018 年 12 月底，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详见公司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编号：临 2018-029）。此外，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轨道交通认证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300 万元人民币（持有合资公司 50%股权）设立合资子公司。详见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编号：临 2018-017）。

期后事项：2019 年 1 月中旬，合资子公司上海申通鉴衡轨道交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详见公司关于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编号：临 2019-001）。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51,942,028.77	752,150,235.76	-0.03
营业成本	707,215,735.70	670,496,583.05	5.48
销售费用	5,814,763.93	6,119,556.97	-4.98
管理费用	15,070,739.13	17,995,404.82	-16.2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9,538,831.78	37,095,464.53	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06,484.34	-33,338,371.14	439.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45,980.29	-110,255,921.73	125.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98,385.60	91,461,193.43	-3.57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轨道交通	689,380,028.60	695,149,727.65	-0.84	-1.18	5.53	减少 6.41 个百分点
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	59,531,593.20	12,066,008.05	79.73	8.05	2.59	增加 1.0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地铁一号线	689,380,028.60	695,149,727.65	-0.84	-1.18	5.53	减少 6.41 个百分点
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	59,531,593.20	12,066,008.05	79.73	8.05	2.59	增加 1.0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上海	751,942,028.77	707,215,735.70	5.95	-0.03	5.48	减少 4.9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毛利率为负的原因:主要是大修理费用增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轨道交通	运营成本	450,562,026.88	64.82	445,000,479.06	67.55	1.25	
	大修费	79,367,199.61	11.42	48,338,024.00	7.34	64.19	
	折旧费	68,271,550.30	9.82	69,592,687.56	10.56	-1.90	
	资产使用费	96,463,692.00	13.88	95,269,824.00	14.46	1.25	
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	营业成本	12,066,008.05	100.00	11,761,768.58	100.00	2.5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轨道交通	运营成本	450,562,026.88	64.82	445,000,479.06	67.55	1.25	
	大修费	79,367,199.61	11.42	48,338,024.00	7.34	64.19	
	折旧费	68,271,550.30	9.82	69,592,687.56	10.56	-1.90	
	资产使用费	96,463,692.00	13.88	95,269,824.00	14.46	1.25	
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	营业成本	12,066,008.05	100.00	11,761,768.58	100.00	2.59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销售费用	5,814,763.93	6,119,556.97	-4.98	
管理费用	15,070,739.13	17,995,404.82	-16.25	
财务费用	39,538,831.78	37,095,464.53	6.59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4.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139,350.04	197,413,652.95	286.57	保理业务和租赁业务本金回收增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9,136,875.51	967,711,159.97	58.02	保理业务和租赁业务本金回收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952,275.53	335,104,286.43	120.51	保理业务本金投放同比增加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5,930,391.17	1,001,049,531.11	41.44	保理业务本金投放同比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06,484.34	-33,338,371.14	439.57	保理业务和租赁业务本金回收增加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137,500,000.00	-100.00	同比对外投资减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610.00	137,939,600.00	-99.87	同比对外投资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45,980.29	-110,255,921.73	125.35	同比对外投资减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6,480,000.00	1,047,626,000.00	-43.06	本期借款减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0.00	100.00	发行2亿中期票据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3,813,000.00	863,813,000.00	-32.41	本期归还借款减少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535,513.95	21,184,663.72	1,082.63	主要是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增加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52,535,513.95	9.24	23,184,663.72	0.90	989.24	收到保理项目回款2.2亿投放资金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740,757.60	0.32	5,879,696.07	0.23	48.66	应收账款增加
预付款项	7,709,880.00	0.28	5,586,659.47	0.22	38.01	预付大修理费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813,792.11	0.58	98,702,345.52	3.83	-83.98	收到融资租赁项目固定租金增加
流动资产合计	512,265,544.02	18.74	346,168,006.13	13.43	47.98	同比货币资金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43,411.48	0.32	6,489,169.75	0.25	34.74	同比净利润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990,000.00	1.39	0.00	0.00	100.00	一年以上保理项目重分类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0,401,496.08	2.21	45,435,751.77	1.76	32.94	应付成本增加
应交税费	8,009,236.51	0.29	14,041,799.29	0.54	-42.96	因利润减少而减少企业所得税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100,000,000.00	3.88	-100.00	归还到期超短融 1 亿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048,073.94	3.19	0.00	0.00	100.00	年末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重分类
应付债券	200,000,000.00	7.32	0.00	0.00	100.00	本年发行中期票据 2 亿
长期应付款	276,938,152.82	10.13	442,293,935.95	17.16	-37.39	年末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0,952.54	0.03	1,350,868.58	0.05	-48.11	股票公允价值发生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	2,102,857.60	0.08	4,052,605.74	0.16	-48.11	股票公允价值发生变动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431,290,129.35	融资租赁抵押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轨道交通行业分析：

十三五期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

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末，中国内地（不含港澳台地区）共计 35 个城市开通城市轨道交通并投入运营，运营线路长度达到 5761.4 公里。其中，地铁 4354.3 公里，占比 75.6%；其他制式城轨交通运营线路长度约 1407.1 公里，占比 24.4%。2018 年新增乌鲁木齐 1 个运营城市，新增运营线路 20 条，新增运营线路长度 728.7 公里。进入“十三五”以来三年累计新增运营线路长度为 2143.4 公里，年均新增线路长度为 714.5 公里。

而公司所在的上海轨道交通行业，随着上海轨道交通 5 号线南延伸、13 号线二、三期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首班车起载客试运营后，上海轨道交通全网络运营线路总长已增至 705 公里（地铁 676 公里+磁浮 29 公里），车站数增至 415 座（地铁 413 座+磁浮 2 座），换乘车站增至 57 座。2018 年，上海地铁全年路网共运送乘客 37 亿人次，日均客流 1015 万人次，同比增长 4.87%，单日最高客流 1256 万人次，地铁出行客流占到全市公共交通比例超 53%，上海已成为世界地铁路网规模最大的城市之一。

2、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行业分析：

近年来，在国务院以及商务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一系列利好政策的鼓励下，尤其是在 2015 年 8 月 26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加快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的措施，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同年 9 月初，国务院办公厅先后下发《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办〔2015〕68 号）、《关于促进金融租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办〔2015〕69 号），成为目前国家针对融资租赁业出台的最高级别文件。

2018 年 5 月 14 日，融资租赁行业迎来了历史性变革。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 号），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银保监会，银保监会自 4 月 20 日起履行相关职责。

这标志着，内外资融资租赁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分别由商务部和银保监会监管的时代结束，正式进入银保监会统一监管时代。

根据中国租赁联盟、联合租赁研发中心、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编写的《2018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截至 2018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总数为 11777 家，较上年底的 9676 家增加了 2101 家，增长 21.7%。行业注册资金方面，统一以 1: 6.9 的平均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计算，约合 32763 亿元，较上年底的 32331 亿元增加 432 亿元，增长 1.33%。业务总量方面，截至 2018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6500 亿元人民币，比 2017 年底的 60800 亿元增加约 5700 亿元，增长 9.38%。

2018年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概况								
企业数量（家）			注册资本（亿元）			合同余额（亿元）		
2018年底	2017年底	增长	2018年底	2017年底	增长	2018年底	2017年底	增长
11777	9676	21.71%	32763	32331	1.34%	66500	60800	9.38%

数据来源：中国租赁联盟、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

来自中国租赁联盟的业内专家表示：2018 年，全国融资租赁业呈现出继续发展态势，行业运转总体正常，没有发生行业性和区域性风险的迹象。受行业监管体制和会计准则即将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影响，企业数量、注册资金和业务总量的增速明显减缓，为 2006 年以来的最低，这也是意料之内、情理之中的事。

近年来，我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迅猛，在服务实体经济、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和降低大企业杠杆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保理行业市场认知度和受重视程度明显提高。根据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的相关统计显示，截止 2018 年底，全国累计注册商业保理法人企业及分公司约 12000 家，保理业务量连续 6 年保持高速增长。在国家大力倡导金融要为实体经济服务，推动金融供给侧改革，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大背景下，商业保理将迎来新的重要发展机遇。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2015年3月，公司完成对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一笔出资3.5亿元的缴纳，剩余出资的缴纳将根据项目实际资金需求进度确定。按照协议，上海轨

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每半年分红一次。

(2) 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入股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另一第三方对已经注资成立的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资。公司出资额13750万元，占27.5%。详见公司对外投资公告（编号：临2017-024）。

2017年9月4日，公司完成对上实保理13750万元人民币的出资及工商变更工作。详见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7-052）。

(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合计3525万元。

(4) 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详见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编号：临2018-016）。此外，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轨道交通认证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300万元人民币（持有合资公司50%股权）设立合资子公司。详见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编号：临2018-017）。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2014年10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11月5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7亿元，股份占比17.5%。详情请见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14-037）。

2015年3月，公司完成对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一笔出资3.5亿元的缴纳，剩余出资的缴纳将根据项目实际资金需求进度确定。按照协议，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每半年分红一次。

(2) 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入股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另一第三方对已经注资成立的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资。公司出资额13750万元，占27.5%。详见公司对外投资公告（编号：临2017-024）。

2017年9月4日，公司已经完成对上实保理13750万元人民币的出资及工商变更工作。详见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7-052）。

(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合计3525万元。

(4) 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详见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编号：临2018-016）。2018年12月底，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详见公司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编号：临2018-029）。此外，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轨道交通认证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300万元人民币（持有合资公司50%股权）设立合资子公司。详见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编号：临2018-017）。

期后事项：2019年1月中旬，合资子公司上海申通鉴衡轨道交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详见公司关于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编号：临2019-001）。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城投控股	3,397,803.20	2,112,043.58	-1,285,759.62	0.00
爱建集团	267,205.28	204,744.84	-62,460.44	0.00
上海环境	2,674,465.84	1,423,021.72	-1,251,444.12	0.00
合计	6,339,474.32	3,739,810.14	-2,599,664.18	0.00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一号线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000.00 元人民币；经营上海地铁一号线业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一号线公司总资产 2,196,463,392.12 元；净资产 1,750,589,387.75 元；营业收入 689,380,028.60 元；营业成本 695,149,727.65 元；净利润 3,630,878.98 元（扣除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 1,039.36 万元后的净利润为-676.27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地铁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 560,000,000.00 元人民币；经营租赁及融资租赁等业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地铁融资租赁公司总资产 1,030,606,302.32 元；净资产 606,213,146.46 元；营业收入 59,531,593.20 元；营业成本 12,066,008.05 元；净利润 36,379,433.62 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人民币；经营轨道交通领域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和节能改造等业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能源公司未开展业务。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轨道交通行业：

轨道交通是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和重大民生工程，在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能力、缓解城市拥堵、改善城市环境、引导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轨道交通可以帮助实现中心城市为依托、周边城市为居住或产业配套的城市发展关系，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同时，与主要的竞争对手公共汽车和出租车的出行方式相比，轨道交通也具有明显的优势，主要表现在其运量大、速度快、安全准时、环保节能等方面。为此，我国大力倡导发展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扶持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指出，要“实行公共交通优先，加快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快速公交等大容量公共交通，鼓励绿色出行。”

2018年3月20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投资项目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18〕323号），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投资项目监管，有效预防和化解产能过剩，推动城轨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省级发改委完善投资项目监管，要采取措施严格控制本地区城轨车辆新增产能。城轨车辆产能利用率低于80%的地区，不得新增城轨车辆产能。企业申请建设扩大城轨车辆产能项目，上两个年度产能利用率应均高于80%。

2018年3月23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意见》（国办发〔2018〕13号），要求从六个方面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包括构建综合治理体系、有序统筹规划建设运营、加强运营安全管理、强化公共安全防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完善保障措施。其中在完善保障措施方面，要求“建立与运营安全和服务质量挂钩的财政补贴机制，科学确定财政补贴额度。支持对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用地的地上、地下空间实施土地综合开发，以综合开发收益支持运营和基础设施建设。”

2018年7月13日，国务院官方网站正式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8〕52号，以下简称：52号文），对新形势下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作出部署，为行业发展指明了方向、奠定了基调。52号文对申报地铁城市的人口、公共预算收入、政府债务等12道“门槛”进行了提高。其中最引人关注的，要数地区生产总值GDP的指标要求从原有的1000亿元变成了3000亿元，财政收入从100亿变成了300亿元，增加了两倍。此外，在轨道交通投融资方面，52号文要求“城市政府应建立透明规范的资本金及运营维护资金投入长效机制，确保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除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中明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的项目外，项目总投资中财政资金投入不得低于40%，严禁以各类债务资金作为项目资本金。强化城市政府对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支出责任，保障必要的运营维护资金。支持各地区依法依规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积极吸引民间投资参与城市轨道交通项目，鼓励开展多元化经营，加大站场综合开发力度。规范开展城市轨道交通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通过多种方式盘活存量资产。研究利用可计入权益的可续期债券、项目收益债券等创新形式推进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市场化融资，开展符合条件的运营期项目资产证券化可行性研究。”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逐步加速，中国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有望迎来黄金发展期。在国家宏观政策引导和扶持下，中国在“十三五”期间，全国城市轨道交通将会有3000公里左右新建成并投入运营，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进入另一个蓬勃发展时期。

全国轨道交通运营数据：详见第四节/二/（四）的轨道交通行业分析。

上述政策和规划对上海轨道交通的发展具有深远意义，影响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6年，《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正式发布，规划纲要中指出，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到2020年公共交通出行比重进一步提升，中心城轨道交通客运量占公共交通客运量的比重达到60%左右。加快实施轨道交通扩能增效，按照“一张网、多模式”原则推进多层次轨道交通网络建设，建成800公里轨道交通基本网络，加快实施新一轮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充分利用现有及规划铁路，发展与中心城轨道交通网相衔接、支撑新城节点城市功能提升、与长三角城市相连接的市域快线网络。加快实施增能改造，提高既有线网运输能力，到2020年中心城轨道交通高峰运能比2015年增加30%左右。推进轨道交通网络和公交线网融合衔接，动态优化调整公交线路网络和站点布局，发展多样化的“最后一公里”接驳方式。

2018年12月19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上海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的批复》（发改基础〔2018〕1831号），同意上海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建设19号线、20号线一期、21号线一期、23号线一期、13号线西延伸线、1号线西延伸线及机场联络线、嘉闵线、崇明线等9个项目，规划期为2018—2023年。初步估算项目总投资约2983.48亿元，其中：资本金占45%，计1342.57亿元，由上海市、区政府两级财政资金承担；资本金以外的资金利用国内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建设规划中要求“积极探索利用土地开发保障城市轨道交通持续发展的途径。”

上海轨道交通运营数据：详见第四节/二/（四）的轨道交通行业分析。

2、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行业：

融资租赁在我国已经有 30 多年的历史，从之前的边缘化小行业，到如今翻天覆地，其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根据中国租赁联盟、天津滨海研究院的研究数据显示，2006 年，中国租赁行业只有不到 100 家的公司。而截至 2018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已超万家，达到 11777 家，较 2017 年底的 9676 家增加了 2101 家，增长 21.7%。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66500 亿元人民币，较 2017 年底的 60800 亿元，增加约 5700 亿元，增长 9.38%。不论是从租赁公司数量，还是从行业总的资产规模，这几年都呈现大的增长。大量机构、大量资金快速涌现，融资租赁行业正处在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

当然，融资租赁行业最近几年的快速发展，离不开来自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这为融资租赁行业提供了一个良好的环境。

比如，2015 年 8 月 26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加快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的措施，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在当年 9 月 7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全面系统部署加快发展融资租赁业。次日，国务院又发布《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对通过加快金融租赁行业发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做出了科学规划和部署。

业内将这两份文件视为融资租赁业进入到一个全新发展阶段的标志。

具体到 2018 年融资租赁行业的相关政策，对行业影响最大的莫过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商务部网站发布的《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 号），通知称，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会），自 4 月 20 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银保监会要求各地要高度重视三类机构监管工作，严格落实地方监管主体责任，加强监管力量，实行统一归口管理。融资租赁行业统一监管落地，严监管时代已经来临。

此外，2018 年 5 月 4 日国务院印发了《进一步深化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国发〔2018〕14 号），要求加快设立全国性金融租赁行业社会组织。推动租赁公司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在强化监管前提下，研究融资租赁企业税前扣除政策。探索两家及以上金融租赁公司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开展租赁业务。率先开展租赁产业配套外汇制度创新试点。加快国际租赁业务创新发展，推动装备、技术、资本和管理“走出去”，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企业利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重点产业项目建设。支持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的租赁和保理项目开展跨境融资。

而在资本市场方面，2018 年 2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租赁债权资产支持证券化挂牌条件确认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租赁债权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对融资租赁债权资产证券化的定义、基础资产的合格标准、基础资产的转让等方面做出了较为具体的规定。鼓励积极服务“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中国制造 2025”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鼓励在飞机、船舶、工程机械等传统领域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节能环保和生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业务的融资租赁公司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上述《指南》也是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中相关意见的进一步落实。

除国家层面出台支持政策外，以上海、天津、广东为代表国内省市先后出台一系列促进区域租赁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体系，不断推动租赁产业实现集群式发展，行业集聚效应凸显。以上海为例，2018 年底，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宣布设立融资租赁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平台），并印发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关于进一步促进融资租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中（沪）自贸管[2018]77号）的通知，发布了促进融资租赁产业发展的“二十条”措施，包含支持融资租赁企业设立和发展、优化融资租赁产业创新发展环境、加大对融资租赁企业和人才的政策支持力度、支持融资租赁企业服务实体经济、提升融资租赁产业营商环境水平、创新政府服务模式等六个方面的服务措施。其中，将着重加大对上海自贸试验区保税区域重点项目公司（SPV）发展的政策扶持力度，对开展航空、航运、重点设备融资租赁项目的专业子公司，在项目运行期间，给予一定奖励。

总体而言，由于具有融物与融资相结合的特性，融资租赁行业将在“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中国制造 2025”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中发挥重要作用。在新常态下，我国要实现过剩产能消化、产业结构升级，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过剩产能向境外转移等方面存在巨大投资需求。而融资租赁行业在制造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具有一定优势，将这种投资需求与业务优势有机结合，将为融资租赁行业带来更大商机。

当然，在面对巨大机遇的同时，整个融资租赁行业目前仍然存在着不少挑战。具体到 2018 年，融资租赁行业统一监管落地，严监管时代已经来临。除了面临严格监管的新要求之外，融资租赁行业还存在一些其他挑战，包括法律法规建设仍显滞后，针对行业的融资租赁法迟迟未出台；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大部分融资租赁公司所需资金都来自于银行信贷；新常态下，经济增长放缓，融资租赁公司面临着资产质量下降，坏账风险增加的压力；专业人才匮乏，之前从事融资租赁业经营管理的人员大多数没有经过必要的专门培训，不具备系统的专业知识，这些都制约着整个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

综上所述，国内融资租赁企业面临的外部环境，仍然是机遇与挑战并存，风险与收益共生。

商业保理是依托于真实交易进行的融资行为，供应商将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由保理商提供资金融通、信用风险管理、应收账款催收等综合性金融服务。作为近年来增速迅猛的类金融业务之一，商业保理凭借其丰富的融资渠道、灵活的杠杆倍数，为盘活企业存量资产、提高中小企业融资效率带来了巨大的创新成果。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 14.3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8.6%，未来几年我国商业保理行业市场规模潜力巨大。随着近几年国家大力发展应收账款融资，保理行业政策环境不断改善，我国商业保理业务也将迎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2018 年 5 月 9 日，国家发改委官网发布《关于做好 2018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634 号），提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降成本工作，针对持续降低税费负担，合理降低融资成本的目标，进一步明确“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下，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开发符合企业需求特点的流动资金贷款产品，鼓励有条件的依法依规开展‘应收账款融资’及‘年审制’等合理金融创新。”

2018 年 5 月 14 日，商务部网站发布了《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 号），通知称，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会），自 4 月 20 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商业保理公司划归银保监会监管，能够促进商业保理行业更加规范有序、健康可持续性发展。

2018 年 6 月 25 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 6 月 20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经国务院同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8〕162 号）。《意见》从货币政策、监管考核、内部管理、财税激励、优化环境等方面提出 23 条短期精准发力、长期标本兼治的具体措施，督促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切实降低企业成本，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

2018年12月23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民法典合同编草案进行二次审议，专章规定保理合同，助力破解企业融资难。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保理业务作为企业融资的一种手段，在权利义务设置、对外效力等方面具有典型性。对保理合同作出明确规定，有利于促进保理业务的健康发展，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而促进我国实体经济发展。据此，民法典合同编草案二审稿设专章规定保理合同。

在上述政策大力支持下，2018年，商业保理行业继续保持良好发展趋势。行业具体数据：详见第四节/二/（四）的商业保理行业分析。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规范、稳健经营，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满足乘客需求，提升城市生活品质。关心员工成长，不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拓展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业务深度和广度，增加公司收益。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积极推动轨道交通绿色发展。充分发挥公司在资本市场的作用，为上海轨道交通长期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稳健经营地铁一号线业务

从经营模式上看，地铁一号线已经基本稳定，2019年公司将一如既往保持一号线稳健经营，为乘客提供快捷舒适的客运服务。

2、着力开展“融资租赁+保理”业务

继续做好轨道交通等领域上下游合作伙伴的业务拓展；着力开发新客户，将加深与大型市属国有企业及上市公司深度合作，加大业务总体投放量，推动业务开展。

3、扎实推进新能源业务开展

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已经注册成立。起步阶段的目标是：服务内部企业，以合作经营方式开拓外部市场，扎实做好项目积累。

4、继续开拓投资板块业务

目前，投资板块的业务（上盖基金项目和上实商业保理项目）都取得了稳定的收益。2019年，公司要继续探索新的投资领域，比如：投资收益稳定的基金项目。

5、有序开展申通鉴衡合资公司相关工作

根据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精神，有序开展合资公司相关工作。合资公司按照国家规定（运行一定时间才能申请资质）申请相关资质。

6、继续开展公司战略研究，适时推进公司改革方案

积极研究探索上市公司新的发展途径，继续深入研究资本市场及公司发展方案，激活和发挥上市公司的股权融资功能。继续研究公司改革方案。逐步完善选人用人机制和薪酬制度改革。

7、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公司要根据债券市场走势，寻求低成本资金，审时度势做好融资管理工作。落实包括与各大银行的贷款授信工作，增加地铁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额度，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其自身融资能力，以满足业务资金需求，同时考虑发行中票，研究上市公司永续债、ABS和ABN的课题。

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预计约7.34亿元，营业成本预计约6.8亿元。地铁融资租赁公司计划新增业务规模不超过10亿元。新能源公司（光伏及节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资预算约1.07亿元。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

公司需要防范化解的重大风险主要是轨道交通运营的安全风险。随着网络化建设和运营的不断深入，公司面临的不仅是地铁一号线本线段的安全压力，还有线路之间换乘和衔接带来的大客流风险管控问题。提升运营和管理能力、设施设备维护以及监测水平等方面面临的压力有增无减。

公司始终坚持把安全运营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把乘客的出行安全和满意度作为公司经营考核的重要指标，并对安全运营工作采取了以下管理措施：

(1) 精细管理，防患于未然

在日常委托运营管理中，公司和受托单位秉持精细化管理理念，开展条例和运营管理规范的宣贯工作，强化现场安全的责任意识和执行意识，进一步落实“查隐患、补短板、保安全”的各项措施，同时配合开展轨交全范围生产大检查，督促受托单位完善各级安全管控制度，形成工作机制，对安全工作实行有效的管控。进一步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强化现场安全管理，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全面系统排查轨交安全生产隐患，制定有力措施，落实好整改，切实做到防患于未然，全力确保轨交运营安全。

(2) 责任落实，完善安全防范应急处置机制

公司落实管理、监督责任，加强本线运营动态情况分析，提高风险管理意识，通过加强信息报告等制度，确保运营安全稳定。同时督促受托单位有效落实相关工作措施、加强现场安全管控，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安全防范应急处置机制，高度重视应急预案的制定、落实和演练。

(3) 层级联动，优化大客流组织应对

随着轨交网络化的日益完善，新线不断增加，轨交客流随之攀升，客流压力进一步增加，同时各类国内外重要活动也会使得部分站点的客流出行更加集中，夜高峰出行明显增加。为此，公司加强客流动态监控和信息反馈机制，及时启动运营联动保障，督促受托单位进一步加强应急机制建设，完善应急指挥配套系统建设，提高突发事件信息发布能力，加强大客流疏导，适时采取调整加开列车等措施，保证运营安全。

(4) 技术创新，提升客运服务水平

公司依托行业技术创新，督促受托单位推进“网络化智能监控及运维支持关键技术”、“大客流与运营安全智能感知预警与应急疏散技术”以及“全自动一体化智能运行系统协同关键技术”等重点技术研发应用，深化云票务、扫码支付、人工智能客服等“互联网+”等新技术在地铁运营、经营及管理中的运用，保障现场运营安全、提升乘客出行体验。

2、由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地铁融资租赁公司，公司还可能面临相应下列风险：

(1) 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

融资租赁公司可能面临融资租赁行业的市场风险。融资租赁行业是一个新兴的行业，随着市场需求的加大，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支持，融资租赁业发展较为迅速。但是随着融资租赁公司数量的剧增，市场竞争风险将增加。

为了控制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和融资租赁行业的规范经营的要求，明确业务定位，培养和吸纳专业团队，设计科学管理模式，严抓风险控制，努力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 信用风险及控制措施

承租人信用状况及其的风险管理能力会影响到融资租赁公司的坏账率，进而影响融资租赁公司的盈利状况。为此，融资租赁公司将加强风控，通过机制保障和业务运作模式设计，控制信用风险，保证公司稳健运行。

此外，子公司地铁融资租赁公司 2016 年 9 月新增“商业保理”业务范围，未来公司还将面临着保理业务的风险，包括应收账款质量风险、信用风险等，为此，地铁融资租赁公司将审慎选择保理客户，重点加强应收账款真实性审查，强化贷后管理，保障保理业务健康发展。

3、股权投资风险

继公司 2015 年完成对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一笔 3.5 亿投资之后，在 2017 年 9 月完成投资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375 亿元，此外公司在 2018 年底，又分别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合资子公司上海申通鉴衡轨道交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因此，公司在进行股权投资的同时，也面临着相应风险包括投资决策风险、被投资企业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等。为此，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对被投资企业严格把关，按照投资的行业标准、区域标准、项目标准进行层层筛选，对被投资企业进行全面细致的尽职调查，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投资项目坚决否决。除此之外，公司还不断加强被投资企业经营决策的过程监控，明确股权退出安排及投资保障措施，尽可能消灭或减少上述投资风险发生的各种可能性，保障公司投资业务安全。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2014年1月《上交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11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2013年1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进行修订，将“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30%。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增加入公司章程。

2017年4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临2017-019)，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进行了相应修改，主要包括：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中期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所处行业特点、公司经营情况、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拟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的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后拟定，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除公司董事会确定的特殊情况外，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之后所余下的税后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30%。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现金分红。根据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7年末总股本477,381,90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708,366.68元。2018年7月11日公司董事会发布201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17日，除息日为2018年7月18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8年7月18日。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按时完成现金红利发放任务。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年	0	0.20	0	9,547,638.10	30,642,850.53	31.16
2017年	0	0.35	0	16,708,366.68	51,670,168.86	32.34
2016年	0	0.35	0	16,708,366.68	51,942,158.00	32.17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 15 号），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①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②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将原“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改为“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

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③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 15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期初及上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报表项目	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879,696.07
应收账款	5,879,696.07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70,150.75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70,150.75		
固定资产	1,242,739,143.93	固定资产	1,242,739,143.93
固定资产清理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5,435,751.77
应付账款	45,435,751.77		
应付利息	3,124,348.43	其他应付款	24,824,814.33
应付股利	480,497.09		
其他应付款	21,219,968.81		
专项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	442,293,935.95
长期应付款	442,293,935.95		
管理费用	17,995,404.82	管理费用	17,995,404.82
		研发费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7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0,000
财务顾问	无	
保荐人	无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经2017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与第一、第三、第四运营公司参照上期模式签订三年期（2017年—2019年）委托运营管理协议，约定每年委托运营管理金额根据实际运营需求确定，该价格报股东大会最终确定。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17-013）。

经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号线公司委托第一运营公司对地铁一号线（除汉中路站和上海体育馆站的其它一号线本线段站点）实施日常运营管理，2018年度的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22483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18-006）。2018年1-12月公司实际发生第一运营公司的日常委托运营成本共计22171万元人民币，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支付22171万元；

一号线公司委托第三运营公司对地铁一号线（上海体育馆站点）实施日常运营管理，2018年度的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962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18-006）。2018年1-12月公司实际发生第三运营公司的日常委托运营成本共计958万元人民币，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支付958万元；

一号线公司委托第四运营公司对地铁一号线（汉中路站点）实施日常运营管理，2018年度的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828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18-006）。2018年1-12月公司实际发生第四运营公司的日常委托运营成本共计819万元人民币，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支付819万元。

2) 经2017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一号线公司参照上期模式与维保公司签订三年期（2017年—2019年）委托维修保障协议，约定每年委托维修保障金额根据实际运营需求确定，该价格报股东大会最终确定。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17-013）。

经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号线公司委托维保公司实施地铁一号线日常维修保障工作，2018年度的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1857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日

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18-006)。2018 年 1-12 月公司实际发生该项维修保障成本共计 1166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11660 万元。

3) 经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一号线公司通过选优方式委托维保公司下属车辆分公司、申通庞巴迪维修公司、申通北车维修公司以及申通南车维修公司实施列车大修工作,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7185 万元人民币。交易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18-006)。2018 年 1-12 月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大架修成本共计 6920.24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6310.63 万元。期后事项:截止 2019 年 1 月底已经付完。

4) 经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一号线公司与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资产使用的协议(2015-2019)》,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一号线公司因使用申通地铁集团所拥有的地铁一号线隧道、轨道、车站和机电设备资产,应向申通地铁集团支付资产使用费,收费标准按 468 元/列次计算。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14-045)。2018 年 1-12 月公司应付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资产使用费共计 9646.37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8818.47 万元。期后事项:截止 2019 年 1 月底已经付完。

5) 公司“关于上海地铁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14-003)。2014 年 2 月与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上海轨道交通十号线江湾体育场站地下空间项目售后回租合同,由上海地铁租赁有限公司向资产公司购买上海轨道交通十号线江湾体育场站地下空间,并将该物件出租给资产经营公司,通过该方式为资产公司筹资 4 亿元,租赁期限五年。租赁期满,资产经营公司全额支付租赁费后,重新取得该空间资产所有权。售后回租合同以附解除条件的合同方式,以及预付款形式与资产经营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2014 年 7 月地铁租赁公司被确定为第十二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确定为第十二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进一步公告(编号:临 2014-022)。2014 年 8 月,地铁租赁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名称由上海地铁租赁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同时,增加融资租赁等经营范围。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编号:临 2014-023)。2014 年 8 月,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售后回租合同,正式起租,合同其它内容不变。

报告期内,地铁融资租赁公司已收到承租人资产经营公司的租金共计 8478.50 万元,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6) 公司“关于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15-002)。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地铁融资租赁公司于 2015 年 2 月与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 6 台盾构设备融资租赁合同。项目已经完成投放,报告期内没有投放。2018 年度收到租金 6292.59 万元,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4年10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11月5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7亿元，股份占比17.5%。详见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14-037)。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完成轨道交通上盖基金有限合伙协议的签订。

2015年3月，完成第一笔出资3.5亿元的缴纳，剩余出资的缴纳将根据项目实际资金需求进度确定。报告期内收到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投资收益合计2767.92万元。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十号线江湾体育场站地下空间	400,000,000	2014年8月8日	2019年8月7日		本项目为售后回租。租赁本金4亿元人民币,资产经营公司支付5%保证金。交易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考虑保证金收取因素、租赁费支付方式、资产经营公司资信等级,以及项目风险程度低等因素,设定为6%。期内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交易利率将同方向、同幅度调整。	融资租赁业务取得收益,拓宽公司盈利渠道	是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至尊衡山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衡山路十二号豪华精选酒店的部分资产	160,000,000	2014年9月1日	2024年8月31日		本项目为售后回租。租赁本金1.6亿元人民币,衡山酒店公司支付管理费费率:0.5%/年。交易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考虑管理费收取等因素,设定为6.55%,期内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交易利率将同方向、同幅度调整。	融资租赁业务取得收益,拓宽公司盈利渠道	否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一号线22节地铁列车	160,000,000	2014年8月29日	2019年8月28日		本项目为售后回租。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全资子公司间的内部交易	否	
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一号线22节地铁列车	160,000,000	2014年8月29日	2019年8月28日		本项目为售后回租。租赁本金1.6亿元人民币,交易利率6.4%/年(同期人民币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期内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交易利率将同方向、同幅度调整。	取得融资,开展业务	否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6台全新的土压平衡式隧道掘进机	165,663,167.40	收到发票之日	2019年3月15日		本项目为融资租赁(直租)。租赁本金约1.66亿元人民币。交易利率根据购买租赁物的成本,结合出租单位的合理利润,考虑项目风险程度等因素确定为7.8%。	融资租赁业务取得收益,拓宽公司盈利渠道	是	其他关联人
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一号线50节地铁列车	345,000,000	2015年4月28日	2020年4月27日		本项目为售后回租。租赁本金3.45亿元人民币,交易利率5.75%/年(同期人民币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期内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交易利率将同方向、同幅度调整。	筹措资金,开展投资业务	否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长春市地下排水管网资产(编号5017-5025、5029)	400,000,000	2015年4月28日	2020年4月27日		本项目为售后回租。租赁本金4亿元人民币。交易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考虑项目风险等因素,设定年利率为8.5%,期内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交易利率将同方向、同幅度调整。	融资租赁业务取得收益,拓宽公司盈利渠道	否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礼兴酒店有限公司	礼兴酒店拥有的酒店设备及附属品	78,000,000	2015年12月10日	2018年12月10日		本项目为售后回租。租赁本金7800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利率参7.5%,期内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交易利率将同方向、同基准点数调整,每满一年确定一次。	融资租赁业务取得收益,拓宽公司盈利渠道	否	

租赁情况说明

1、上海轨道交通十号线江湾体育场地下空间售后回租项目，地铁融资租赁公司报告期内已收到承租人资产经营公司的租金，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2、上海至尊衡山酒店投资有限公司所拥有的部分酒店资产售后回租项目，地铁融资租赁公司报告期内收到承租人至尊酒店公司的租金和管理费，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3、一号线公司与地铁融资租赁公司的上海地铁一号线 22 节车辆售后回租项目，地铁融资租赁公司报告期内已收到承租人一号线公司的租金，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4、地铁融资租赁公司与上实租赁的上海地铁一号线 22 节车辆售后回租项目，地铁融资租赁公司报告期内已向出租人上实租赁支付租金，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5、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地下管网售后回租项目情况详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公告（编号：临 2015-012），地铁融资租赁公司报告期内已收到承租人上实租赁支付的租金，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6、一号线公司与上实租赁的上海地铁一号线 50 节车辆售后回租项目情况详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编号：临 2014-038），由于之前该合同一直未履行，2015 年 3 月签订补充合同，按照当时 50 列车资产净值调整合同金额为 3.45 亿元。一号线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向上实租赁支付租金，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7、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盾构融资租赁项目情况详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15-002），地铁融资租赁公司报告期内已收到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8、上海礼兴酒店有限公司下属安达仕酒店（新天悦酒店管理分公司）部分酒店资产售后回租项目详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公告（编号：临 2015-024），地铁融资租赁公司报告期内已收到承租人礼兴酒店支付的租金。合同已经履约完毕。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	2014年8月28日	2014年8月28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是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5	2017年3月23日	2017年3月23日	2018年5月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是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6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8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													0

债务担保金额 (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p>1)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1.6亿元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14-026）。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为地铁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向银行提供还款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是人民币1.6亿元及利息。期限为5年，年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担保公告（编号：临2014-027）</p> <p>2)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贷款5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为地铁融资租赁公司此次流动资金贷款向银行提供还款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是人民币5000万元及利息。年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担保公告（编号：临2017-014）。该项担保已经于2018年到期。</p>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的名称	合同乙方的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所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相关评估机构名称	评估基准日	定价原则	最终交易价格	截至报告期末合同的执行情况
国内保理业务合同	卖方：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理商：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5日	261,474,569.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220,000,000.00	合同履行正常，已于2018年12月25日执行完毕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具体见我公司《2018年社会责任报告》

(三)环境信息情况**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适用 不适用**(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用 不适用**(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适用 不适用**(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适用 不适用**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年新能源公司完成设立。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18-016)和(编号:临2018-029)。公司经营轨道交通领域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和节能改造等业务，将致力于轨道交通行业的节能环保服务。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适用 不适用**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四)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一)转债发行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四)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五)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7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59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78,943,799	58.43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334,469	1.75	0	无		国有法人
杨光		4,319,388	0.90	0	质押	4,286,188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46,566	0.64	0	无		其他
陈智颖		2,581,800	0.54	0	质押	2,581,800	其他
吕今棣		2,180,500	0.46	0	无		其他
袁正道		1,801,700	0.38	0	无		其他
卢珍		1,392,400	0.29	0	无		其他
上海怡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390,000	0.29	0	无		其他
张苏娥		1,380,000	0.29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78,943,799	人民币普通股	278,943,799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334,469	人民币普通股	8,334,469				
杨光	4,319,388	人民币普通股	4,319,3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46,566	人民币普通股	3,046,566				
陈智颖	2,581,8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1,800				
吕今棣	2,180,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0,500				
袁正道	1,801,7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1,700				
卢珍	1,392,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2,400				
上海怡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3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0,000				
张苏娥	1,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申通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俞光耀
成立日期	2000年4月19日
主要经营业务	实业投资，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及综合开发经营，轨道交通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经营。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持有光大银行（股票代码：601818）5,972,894股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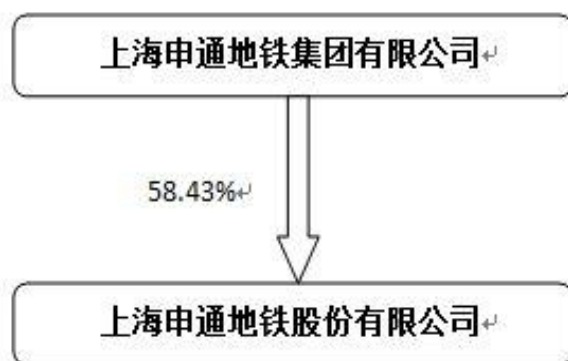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白延辉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业务	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本市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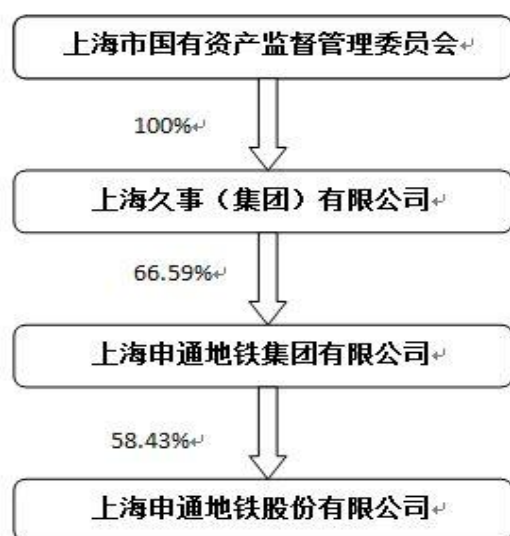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俞光耀	董事长	男	59	2017-05-09	2020-05-08						是
顾诚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56	2017-05-09	2020-05-08					55.8	否
苏耀强	董事	男	58	2017-05-09	2020-05-08						是
徐子斌	董事	男	55	2017-05-09	2020-05-08						是
王保春	董事	男	52	2017-05-09	2020-05-08						是
杨国平	独立董事	男	62	2017-05-09	2020-05-08					7	否
吕红兵	独立董事	男	52	2017-05-09	2020-05-08					7	否
李柏龄	独立董事、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主任	男	65	2017-05-09	2020-05-08					7	否
徐宪明	监事长	男	56	2017-05-09	2020-05-08	3,146	3,146				是
史军	监事	男	50	2017-05-09	2020-05-08						是
温泉	监事	男	42	2017-05-09	2020-05-08					22.8	否
牟振英	常务副总经理	女	49	2018-12-25	2020-05-08					2.3	否
朱稳根	副总经理	男	52	2017-05-09	2020-05-08					44.4	否
韦靖	副总经理	男	51	2018-04-26	2020-05-08					14.4	否
孙斯惠	董事会秘书	男	45	2017-05-09	2020-05-08					33.07	否
合计	/	/	/	/	/	3,146	3,146		/	193.77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俞光耀	2009年9月至2014年12月17日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兼党委副书记。2014年12月17日至今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自2009年12月28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长。
顾诚	2003年6月至2014年5月16日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5月16日至今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自2003年8月14日起担任公司董事。
苏耀强	2010年12月至2016年6月，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2016年6月至今，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股权）管理部部长。自2007年5月29日起担任公司董事。
徐子斌	2012年7月至2015年7月 上海轨道交通资产管理中心主任，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常务副部长；2015年7月起至今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市场经营部部长。自2017年5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王保春	2010年12月至2016年5月30日，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2016年5月31日至今，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上海轨道交通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自2005年6月22日起担任公司董事。
杨国平	2006年4月至今，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0月至今，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4年5月16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吕红兵	1998年7月至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国浩律师事务所首席执行官，2008年10月至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党组成员、副会长。自2003年6月13日起至2008年6月19日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届自2014年5月16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柏龄	2012年5月至2014年3月，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2002年12月至2012年6月，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0年12月-2012年5月，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2016年5月26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宪明	2004年7月至今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自2005年6月22日起担任公司监事。
史军	2010年4月至2014年1月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副主任。2014年1月至今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主任。自2005年6月22日起担任公司监事。
温泉	2002年5月至2018年12月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部（前身为公司资产管理部），2018年12月至今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人事部经理助理（主持工作）。自2010年5月18日起担任公司监事。
牟振英	2010年2月至2017年10月上海地铁第四运营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7年10月至2018年11月上海地铁第四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2月25日至今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朱稳根	2002年5月至今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韦靖	2012年5月至2015年5月上海地铁第二运营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9月上海地铁第一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9月至2018年4月上海地铁第一运营有限公司总经济师。2018年4月26日至今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孙斯惠	2013年4月9日至2018年4月28日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法律部经理。2018年4月28日至今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韦靖先生任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期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8 日止。

经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牟振英女士任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期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8 日止。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俞光耀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4 年 12 月 17 日	
苏耀强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股权）管理部部长	2016 年 6 月 28 日	
徐子斌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经营部部长	2015 年 7 月	
王保春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部长	2016 年 5 月 31 日	
徐宪明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副总监	2004 年 7 月 23 日	
史军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室主任	2014 年 1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杨国平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6年4月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年4月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年10月	
吕红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	1998年7月	
	国浩律师事务所	首席执行官	1998年7月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党组成员、副会长	2008年10月	
顾诚	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1月2日	2018年11月1日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0月17日	2019年10月16日
牟振英	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12月18日	2021年12月17日
朱稳根	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15年11月2日	2018年11月1日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2016年10月17日	2019年10月16日
韦靖	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2018年7月4日	2021年7月3日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18年7月4日	2021年7月3日
孙斯惠	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	2015年11月2日	2018年7月4日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	2016年10月17日	2018年7月4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由董事会参照行业标准，按本人岗位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从公司获得的应付报酬为 193.77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从公司获得的报酬为 193.77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牟振英	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韦靖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0
技术人员	10
财务人员	7
行政人员	3
管理人员	9
合计	2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5
本科	24
大专	0
合计	29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员工薪酬分配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办法以及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公司教育培训管理办法和公司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开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公司制度建设。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以及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根据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先后制定了《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已先后制订了《对外宣传和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和《对外网络信息发布实施细则》。同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这些制度对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和内幕知情人管理有了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严格执行外部信息使用人和内幕知情人管理的相关规定，防止内部信息的泄露，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不断完善企业内控体系和推进内部控制实施，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文件精神，并按照上海证监局《关于做好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实施内控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开展并完成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内控制度，修订了8项制度，新增了1项制度，其中包括修改公司章程，将党建内容、容错机制纳入公司章程。详见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临2018-022）。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治理架构，经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新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8 年 5 月 23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1 月 1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8 年 11 月 17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情况说明：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于2018年5月22日在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号大众大厦21楼召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会议以现场结合网络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逐项审议表决，表决通过的议案如下：

- (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
- (3) 2017 年度报告

- (4)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
 (5)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8 年预算编制及经营计划
 (7)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委托成本及列车大架修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上述议案 7 为关联交易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股东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在表决时予以了回避。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 7。特别决议议案为议案 9。

2、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说明：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市中山西路 1515 号大众大厦 21 楼召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会议以现场结合网络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逐项审议表决，表决通过的议案如下：

-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俞光耀	否	4	4	2	0	0	否	1
顾诚	否	4	4	2	0	0	否	2
苏耀强	否	4	4	2	0	0	否	1
王保春	否	4	4	2	0	0	否	2
徐子斌	否	4	4	2	0	0	否	2
杨国平	是	4	4	3	0	0	否	1
吕红兵	是	4	4	3	0	0	否	1
李柏龄	是	4	4	2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认真履职，在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到公司进行年报审计时认真审核会计师事务所的年报审计计划，在会计师事务所形成审计初稿和终稿时及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确保了年报审计按时进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下一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书面意见。2018 年度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治理架构，经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新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向董事会负责，接受董事会直接考核、奖惩。公司准备在适当的时机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中推行激励机制。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了 2017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1 亿元，发行利率 4.90%，简称“17 申通 SCP002”。详见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编号:临 2017-051)。2017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到期，公司于到期日兑付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102,416,438.36 元。详见公司关于 2017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编号:临 2018-002)。

公司 2018 年 9 月 20 日发行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 亿元，发行利率 4.60%，简称“18 申通 MTN001”。详见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编号:临 2018-018)。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银行都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融资能力较好。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持有授信额度 36.87 亿元，其中已用授信额度为 13.02 亿元，剩余额度为 23.85 亿元。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上会师报字(2019)第 2926 号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地铁”）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申通地铁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申通地铁，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固定资产的存在和计价分摊。

（一）关键审计事项

申通地铁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地铁车辆和专用设备，2018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17,421.80 万元，占合并总资产的比例为 42.97%，是资产中最大的组成部分，我们将固定资产的存在、折旧计提和减值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6；关于固定资产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六、16。

（二） 审计应对

（1） 对固定资产采购、管理及维护等内部控制主要环节及控制点进行充分的了解，并在了解的基础上对内控的主要环节及控制点进行控制测试。

（2） 实地检查重要固定资产，确定其是否存在，关注是否存在闲置或毁损的固定资产。

（3） 检查固定资产增加减少审批手续是否齐全，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 检查固定资产的所有权或控制权。

（5） 检查折旧政策和方法是否符合准则规定，是否保持一贯性，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是否合理。

（6） 重新测算折旧金额，以判断计提是否正确。

- (7) 评价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评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申通地铁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申通地铁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申通地铁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申通地铁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申通地铁、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申通地铁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申通地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申通地铁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

易和事项。

6、就申通地铁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巢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云海

中国 上海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52,535,513.95	23,184,663.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六、4	8,740,757.60	5,879,696.07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740,757.60	5,879,696.07
预付款项	六、5	7,709,880.00	5,586,659.4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6		70,150.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9	15,813,792.11	98,702,345.52
其他流动资产	六、10	227,465,600.36	212,744,490.60
流动资产合计		512,265,544.02	346,168,006.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11	353,739,810.14	356,339,474.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13	500,846,719.74	487,681,317.88
长期股权投资	六、14	144,997,910.01	137,870,737.0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6	1,174,217,965.64	1,242,739,143.9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20	118,531.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24	8,743,411.48	6,489,169.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25	37,99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20,654,348.93	2,231,119,842.89

资产总计		2,732,919,892.95	2,577,287,849.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26	596,480,000.00	483,813,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六、29	60,401,496.08	45,435,751.77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31	231,329.51	195,121.52
应交税费	六、32	8,009,236.51	14,041,799.29
其他应付款	六、33	25,793,358.26	24,824,814.33
其中：应付利息		4,022,289.19	3,124,348.43
应付股利		480,489.26	480,497.0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38	87,048,073.94	
其他流动负债	六、35		1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77,963,494.30	668,310,486.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六、37	2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39	276,938,152.82	442,293,935.9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24	700,952.54	1,350,868.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7,639,105.36	443,644,804.53
负债合计		1,255,602,599.66	1,111,955,291.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44	477,381,905.00	477,381,90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46	79,742,656.64	79,742,656.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48	2,102,857.60	4,052,605.7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50	211,627,664.77	206,061,465.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51	706,462,209.28	698,093,92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7,317,293.29	1,465,332,557.5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7,317,293.29	1,465,332,557.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32,919,892.95	2,577,287,849.02

法定代表人：俞光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稳根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燕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616,305.36	2,631,255.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72,278.67
其他应收款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8,128.49	679,073.93
流动资产合计		21,294,433.85	3,482,608.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3,739,810.14	356,339,474.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2,262,086,964.22	2,254,959,791.2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11,371.63	1,960,268.8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8,531.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7,656,677.91	2,613,259,534.36
资产总计		2,638,951,111.76	2,616,742,142.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0	4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686,668.88	3,506,668.88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31,329.51	195,121.52
应交税费		290,542.45	269,337.65
其他应付款		523,249,884.91	737,632,286.55
其中：应付利息		3,277,895.84	2,030,900.65
应付股利		480,489.26	480,497.0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27,458,425.75	1,241,603,414.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0,952.54	1,350,868.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700,952.54	1,350,868.58
负债合计		1,228,159,378.29	1,242,954,283.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77,381,905.00	477,381,90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9,742,656.64	79,742,656.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102,857.60	4,052,605.7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1,627,664.77	206,061,465.88
未分配利润		639,936,649.46	606,549,226.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10,791,733.47	1,373,787,859.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38,951,111.76	2,616,742,142.56

法定代表人：俞光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稳根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燕萍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51,942,028.77	752,150,235.76
其中:营业收入	六、52	751,942,028.77	752,150,235.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70,970,766.28	734,513,427.37
其中:营业成本	六、52	707,215,735.70	670,496,583.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53	3,334,387.89	2,841,419.25
销售费用	六、54	5,814,763.93	6,119,556.97
管理费用	六、55	15,070,739.13	17,995,404.8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57	39,538,831.78	37,095,464.53
其中:利息费用		39,522,810.58	36,800,340.37
利息收入		429,278.14	480,813.75
资产减值损失	六、58	-3,692.15	-35,001.25
加:其他收益	六、59	20,205,714.00	21,716,417.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60	35,247,963.29	28,052,315.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460,795.32	370,737.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62	1,200.00	2,10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426,139.78	67,407,640.67
加:营业外收入	六、63	4,090,607.89	4,64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64	1,661.00	4,129.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515,086.67	72,043,511.27
减:所得税费用	六、65	9,872,236.14	20,373,342.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42,850.53	51,670,168.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42,850.53	51,670,168.8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42,850.53	51,670,168.86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49,748.14	-2,995,908.1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49,748.14	-2,995,908.1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49,748.14	-2,995,908.1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49,748.14	-2,995,908.18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693,102.39	48,674,26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693,102.39	48,674,260.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1

法定代表人：俞光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稳根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燕萍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3,420,344.07	166,529.72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税金及附加		45,747.56	64,387.0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909,218.90	17,844,191.0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2,709,345.78	19,207,342.17
其中:利息费用		22,479,308.55	18,549,946.31
利息收入		196,730.77	98,272.95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22,608.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89,883,810.08	75,449,521.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460,795.32	370,737.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0.00	2,1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663,649.91	38,502,231.2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661.00	4,129.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661,988.91	38,498,101.84
减:所得税费用			137,688.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661,988.91	38,360,413.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661,988.91	38,360,413.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49,748.14	-2,995,908.1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49,748.14	-2,995,908.1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49,748.14	-2,995,908.18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712,240.77	35,364,505.2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法定代表人:俞光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稳根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燕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5,997,525.47	770,297,507.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67	763,139,350.04	197,413,65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9,136,875.51	967,711,159.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9,256,816.17	613,324,652.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97,612.82	9,418,459.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723,686.65	43,202,132.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67	738,952,275.53	335,104,28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5,930,391.17	1,001,049,53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06,484.34	-33,338,371.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120,790.29	27,681,578.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0.00	2,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22,590.29	27,683,678.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610.00	439,6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7,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610.00	137,939,6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45,980.29	-110,255,921.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6,480,000.00	1,047,626,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67	80,000,000.00	8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6,480,000.00	1,127,62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3,813,000.00	863,81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719,623.71	44,556,349.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67	159,748,990.69	127,795,45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8,281,614.40	1,036,164,806.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98,385.60	91,461,193.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350,850.23	-52,133,099.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84,663.72	73,317,763.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535,513.95	21,184,663.72

法定代表人：俞光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稳根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燕萍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32,687.79	184,84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541,620.54	142,148,21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174,308.33	142,333,062.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97,612.82	9,418,459.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747.56	466,449.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787,037.40	136,451,07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830,397.78	146,335,98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656,089.45	-4,002,918.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756,637.08	75,078,784.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0.00	2,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758,437.08	75,080,884.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610.00	439,6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7,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610.00	137,939,6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81,827.08	-62,858,715.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9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00	9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0	8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940,687.87	40,750,087.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940,687.87	840,750,087.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059,312.13	59,249,912.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85,049.76	-7,611,721.9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1,255.60	10,242,977.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16,305.36	2,631,255.60

法定代表人: 俞光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稳根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燕萍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77,381,905.00				79,742,656.64		4,052,605.74		206,061,465.88		698,093,924.32		1,465,332,557.5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7,381,905.00				79,742,656.64		4,052,605.74		206,061,465.88		698,093,924.32		1,465,332,557.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49,748.14		5,566,198.89		8,368,284.96		11,984,735.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49,748.14				30,642,850.53		28,693,102.3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566,198.89		-22,274,565.57		-16,708,366.68
1. 提取盈余公积									5,566,198.89		-5,566,198.8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708,366.68		-16,708,366.6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7,381,905.00				79,742,656.64		2,102,857.60		211,627,664.77		706,462,209.28		1,477,317,293.29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77,381,905.00				79,742,656.64		7,048,513.92		202,225,424.54		666,968,163.48		1,433,366,663.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7,381,905.00				79,742,656.64		7,048,513.92		202,225,424.54		666,968,163.48		1,433,366,663.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95,908.18		3,836,041.34		31,125,760.84		31,965,894.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95,908.18				51,670,168.86		48,674,260.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36,041.34		-20,544,408.02		-16,708,366.68
1.提取盈余公积									3,836,041.34		-3,836,041.3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708,366.68		-16,708,366.68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7,381,905.00				79,742,656.64		4,052,605.74		206,061,465.88		698,093,924.32		1,465,332,557.58

法定代表人：俞光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稳根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燕萍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77,381,905.00				79,742,656.64		4,052,605.74		206,061,465.88	606,549,226.12	1,373,787,859.3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7,381,905.00				79,742,656.64		4,052,605.74		206,061,465.88	606,549,226.12	1,373,787,859.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49,748.14		5,566,198.89	33,387,423.34	37,003,874.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49,748.14			55,661,988.91	53,712,240.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566,198.89	-22,274,565.57	-16,708,366.68
1. 提取盈余公积									5,566,198.89	-5,566,198.8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708,366.68	-16,708,366.6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7,381,905.00				79,742,656.64		2,102,857.60		211,627,664.77	639,936,649.46	1,410,791,733.47

2018 年年度报告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77,381,905.00				79,742,656.64		7,048,513.92		202,225,424.54	588,733,220.73	1,355,131,720.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7,381,905.00				79,742,656.64		7,048,513.92		202,225,424.54	588,733,220.73	1,355,131,720.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95,908.18		3,836,041.34	17,816,005.39	18,656,138.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95,908.18			38,360,413.41	35,364,505.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36,041.34	-20,544,408.02	-16,708,366.68
1. 提取盈余公积									3,836,041.34	-3,836,041.3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708,366.68	-16,708,366.68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7,381,905.00				79,742,656.64		4,052,605.74		206,061,465.88	606,549,226.12	1,373,787,859.38

法定代表人：俞光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稳根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燕萍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历史沿革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为“上海凌桥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系于1992年5月19日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沪建经(92)第432号文批准,采用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于199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原属城市供水行业,经2001年6月29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进行资产重组后,于2001年7月25日起正式更名为“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变更后属轨道交通行业。公司取得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055189。

2、注册资本、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47,738.190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47,738.1905万元。

本公司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489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总部地址:上海市桂林路909号。

3、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公司的母公司系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最终母公司系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4、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的业务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母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地铁经营及相关综合开发,轨道交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附设分支机构(上述经营范围除专项规定)。

子公司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地铁经营及相关综合开发,轨道交通投资,车辆、机械设备租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子公司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商业保理;融资租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咨询,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本财务报告于2019年4月25日由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及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770号313室	轨道交通 业	300,000,000.00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国内合资)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770号335室	租赁业	560,000,000.00
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张江路665号3层	光伏和节 能改造	50,000,000.00

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元。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如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下列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①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③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④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在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①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②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报表时，公司与被合并子公司采用的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公司合并编制。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

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公司按照权益法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 应收款项；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其他金融负债。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④ 持有至到期投资

此类金融资产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应当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该持有至到期投资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应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⑤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是指企业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⑦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通常情况下，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应当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应当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他金融负债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公司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 金融资产(此处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② 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余额超过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对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也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扣减应收地铁票务款和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而言，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其中：1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年	10.00	10.00
2—3年	15.00	15.00
3年以上		
3—4年	20.00	20.00
4—5年	30.00	3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应当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3、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确认标准

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②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2) 会计处理方法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 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④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指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15、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32-40	4.00%	2.40%-3.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8	5.00%	12.00%
通用设备	直线法	5-16	4.00%-5.00%	5.94%-19.20%
地铁车辆	直线法	25-35	4.00%-5.00%	2.71%-3.84%
专用设备	直线法	10-30	4.00%-5.00%	3.17%-9.5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

- ①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7、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包括公司基建、更新改造等发生的支出，该项支出包含工程物资；
-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8、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1年及1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3)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9、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⑦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使用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4)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名称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电脑软件	2 年	-

(5) 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6)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2、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26、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公司转移货物所有权凭证或交付实物给购货方，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地铁运营收入是在已完成对乘客行程的运载服务，并收取了乘客的运载车款予以确认。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选用下列方法：

- 1) 已完工作的测量；
- 2)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3)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 经营租赁收入，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予以确认。
- 4) 融资租赁收入，按实际利率法将实现的收益在租赁期内予以确认。

29、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企业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为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

以确认；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1、租赁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① 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需将支付或应付的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 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对于承租人在经营租赁中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③ 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承租人对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 出租人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承租人应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承租人将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① 租金的处理

出租人应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

② 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是指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应当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③ 租赁资产折旧的计提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出租人对类似应折旧资产通常所采用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④ 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⑤ 出租人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确认租金收入。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出租人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⑥ 经营租赁资产在财务报表中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仍然留在出租人一方，因此出租人将出租资产作为自身拥有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如果出租资产属于固定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项下，如果出租资产属于流动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有关流动资产项下。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租赁业务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通常属于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出租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见表下内容	九届八次董事会	见表下内容

其他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 15 号)，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① 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② 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将原“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改为“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③ 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 15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期初及上期（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调整前		调整后	
报表项目	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879,696.07
应收账款	5,879,696.07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70,150.75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70,150.75		
固定资产	1,242,739,143.93	固定资产	1,242,739,143.93
固定资产清理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5,435,751.77
应付账款	45,435,751.77		
应付利息	3,124,348.43	其他应付款	24,824,814.33
应付股利	480,497.09		
其他应付款	21,219,968.81		
专项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	442,293,935.95
长期应付款	442,293,935.95		
管理费用	17,995,404.82	管理费用	17,995,404.82
		研发费用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3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3)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 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3%、6%、11%、17%、16%、10%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增值税注：票务收入按照增值税简易征收办法征收率为 3%；2018 年 5 月 1 日前电费收入的销项税税率为 17%，融资租赁设备收入的销项税税率为 17%，房屋出租收入的销项税税率为 11%；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不动产收入的销项税税率为 6%；商业保理收入的销项税税率为 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8]32 号文件《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028.53	2,587.53
银行存款	250,520,485.42	21,182,076.19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52,535,513.95	23,184,663.7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开展保理业务的保证金存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总表情况

①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740,757.60	5,879,696.07
合计	8,740,757.60	5,879,696.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票据

①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②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③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④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40,757.60	100.00			8,740,757.60	5,879,696.07	100.00			5,879,696.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740,757.60	/		/	8,740,757.60	5,879,696.07	/		/	5,879,696.0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740,757.60	-	
1 年以内小计	8,740,757.60	-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8,740,757.6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②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③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地铁乘客	日常乘客	8,740,757.60	-	1 年以内	100%

⑤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⑥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709,880.00	100.00	5,452,278.67	97.59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134,380.80	2.41
3 年以上				
合计	7,709,880.00	100.00	5,586,659.4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申通庞巴迪（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	供应商	6,168,000.00	80.00	1 年以内	未履行完毕
申通南车（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41,880.00	20.00	1 年以内	未履行完毕
合计		7,709,880.00	100.00		

本报告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7,709,880.00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①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0,150.75
合计		70,150.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①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②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①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①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000.00	100.00	9,000.00	100.00		82,842.90	100.00	12,692.15	15.32	70,150.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000.00	/	9,000.00	/		82,842.90	/	12,692.15	/	70,150.7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9,000.00	100.00
合计		9,0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②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692.15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③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电费		73,842.90
代垫款	9,000.00	9,000.00
合计	9,000.00	82,842.90

④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⑤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浦东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代垫款	9,000.00	5 年以上	100.00	9,000.00
合计	/	9,000.00	/	100.00	9,000.00

⑥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⑦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⑧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15,813,792.11	98,702,345.52
合计	15,813,792.11	98,702,345.52

10、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678,128.49	6,337,483.58
1年内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226,787,471.87	206,407,007.02
合计	227,465,600.36	212,744,490.60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53,739,810.14		353,739,810.14	356,339,474.32		356,339,474.3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3,739,810.14		3,739,810.14	6,339,474.32		6,339,474.32
按成本计量的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合计	353,739,810.14		353,739,810.14	356,339,474.32		356,339,474.32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936,000.00		936,000.00
公允价值	3,739,810.14		3,739,810.1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803,810.14		2,803,810.14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17.50	27,679,166.67
合计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	27,679,166.67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持有至到期投资**(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500,846,719.74		500,846,719.74	487,681,317.88		487,681,317.88	4.68%-7.5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64,582,799.60		-64,582,799.60	-85,701,106.06		-85,701,106.06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合计	500,846,719.74		500,846,719.74	487,681,317.88		487,681,317.88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37,870,737.01			7,460,795.32			333,622.32			144,997,910.01
小计	137,870,737.01			7,460,795.32			333,622.32			144,997,910.01
合计	137,870,737.01			7,460,795.32			333,622.32			144,997,910.01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总表情况

①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74,217,965.64	1,242,739,143.9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174,217,965.64	1,242,739,143.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地铁车辆	专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19,825.60	1,433,271.76	678,969.25	1,898,000,933.65	273,341,080.29	2,175,874,080.55
2. 本期增加金额			99,328.19			99,328.19
(1) 购置			99,328.19			99,328.1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5,050.00			45,050.00
(1) 处置或报废			45,050.00			45,050.00
4. 期末余额	2,419,825.60	1,433,271.76	733,247.44	1,898,000,933.65	273,341,080.29	2,175,928,358.7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50,441.03	535,848.76	245,406.61	740,492,657.00	164,121,404.73	906,645,758.13
2. 本期增加金额	54,273.60	170,201.04	123,748.28	63,050,604.84	5,219,417.72	68,618,245.48
(1) 计提	54,273.60	170,201.04	123,748.28	63,050,604.84	5,219,417.72	68,618,245.48
3. 本期减少金额			42,789.00			42,789.00
(1) 处置或报废			42,789.00			42,789.00
4. 期末余额	1,304,714.63	706,049.80	326,365.89	803,543,261.84	169,340,822.45	975,221,214.6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36,191.65			25,952,986.84		26,489,178.4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536,191.65			25,952,986.84		26,489,178.4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78,919.32	727,221.96	406,881.55	1,068,504,684.97	104,000,257.84	1,174,217,965.64
2. 期初账面价值	633,192.92	897,423.00	433,562.64	1,131,555,289.81	109,219,675.56	1,242,739,143.93

②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③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地铁车辆	597,832,438.33	166,542,308.98	-	431,290,129.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8月，公司子公司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将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22节地铁车厢，以售后回租的形式向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1.6亿元，融资期限五年。

2015年3月，公司子公司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与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将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50节地铁车厢，以售后回租的形式向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3.45亿元，融资期限五年。

④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⑤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17、在建工程**(1) 总表情况****①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建工程**①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②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③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工程物资

①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37,063.96	237,063.96
(1) 购置	237,063.96	237,063.9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37,063.96	237,063.9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18,532.04	118,532.04
(1) 计提	118,532.04	118,532.0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8,532.04	118,532.0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8,531.92	118,531.92
2. 期初账面价值		

本报告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952,986.84	6,488,246.71	25,956,678.99	6,489,169.7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9,020,659.09	2,255,164.77		
合计	34,973,645.93	8,743,411.48	25,956,678.99	6,489,169.7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803,810.14	700,952.54	5,403,474.32	1,350,868.58
合计	2,803,810.14	700,952.54	5,403,474.32	1,350,868.5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45,191.65	545,191.65
可抵扣亏损	14,946,063.14	8,679,704.60
合计	15,491,254.79	9,224,896.2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年	8,679,704.60	8,679,704.60	全部为2017年产生的未弥补亏损
2023年	6,266,358.54	-	全部为2018年产生的未弥补亏损
合计	14,946,063.14	8,679,704.6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上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37,990,000.00	
合计	37,990,000.00	

26、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3,813,000.00
信用借款	596,480,000.00	460,000,000.00
合计	596,480,000.00	483,813,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8、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1) 总表情况****①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0,401,496.08	45,435,751.77
合计	60,401,496.08	45,435,751.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①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①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地铁运营各项成本费用	58,901,627.56	43,766,228.44
其他	1,499,868.52	1,669,523.33
合计	60,401,496.08	45,435,751.77

②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5,672.82	9,521,360.81	9,499,515.72	107,517.9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9,448.70	1,919,505.16	1,905,142.26	123,811.6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5,121.52	11,440,865.97	11,404,657.98	231,329.5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45,830.71	7,145,830.71	
二、职工福利费		335,043.22	335,043.22	
三、社会保险费	49,893.90	637,172.90	632,162.20	54,904.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402.50	564,714.20	559,018.40	49,098.30

工伤保险费	2,700.71	23,353.90	24,517.61	1,537.00
生育保险费	3,790.69	49,104.80	48,626.19	4,269.30
四、住房公积金		1,142,028.00	1,142,02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778.92	208,519.08	191,684.69	52,613.31
六、短期带薪缺勤		52,766.90	52,766.90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5,672.82	9,521,360.81	9,499,515.72	107,517.9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5,673.60	1,374,928.80	1,361,061.10	119,541.30
2、失业保险费	3,775.10	49,116.60	48,621.40	4,270.30
3、企业年金缴费		495,459.76	495,459.76	
合计	109,448.70	1,919,505.16	1,905,142.26	123,811.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142,594.07	1,879,514.33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3,120,414.44	11,667,405.59
个人所得税	357,586.04	269,337.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9,981.71	131,566.00
教育费附加	98,660.25	93,975.72
合计	8,009,236.51	14,041,799.29

33、其他应付款**(1) 总表情况****①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4,022,289.19	3,124,348.43
应付股利	480,489.26	480,497.09
其他应付款	21,290,579.81	21,219,968.81
合计	25,793,358.26	24,824,814.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①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2,606,666.67	1,633,32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13,493.09	670,832.6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保理业务应付利息	602,129.43	820,195.79
合计	4,022,289.19	3,124,348.43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①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应付股利-法人股股利及股利尾差	480,489.26	480,497.09
合计	480,489.26	480,497.09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已宣告发放未被领取

(4) 其他应付款**①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保证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未支付费用	570,000.00	500,000.00
质保金	210,479.27	210,479.27
其他	510,100.54	509,489.54
合计	21,290,579.81	21,219,968.81

②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融资租赁保证金	20,000,000.00	融资租赁业务未到期
合计	20,0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超短期融资券	-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	2017/9/1	180天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416,438.36		102,416,438.36	
合计	/	/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416,438.36		102,416,438.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119号）批准，接受本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人民币8亿元，注册额度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发行代码“011758086”，简称“17申通SCP002”的180天超短期融资券，票面利率4.90%，于2017年9月1日募集资金1亿元人民币。

3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期票据	2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8 申通 MTN001 (产品代码： 101801108)	100.00	2018/09/20	3 年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606,666.67			200,000,000.00
合计	/	/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606,666.67			200,000,000.0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87,048,073.94	
合计	87,048,073.94	

39、长期应付款**(1) 总表情况****①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76,938,152.82	442,293,935.95
专项应付款		
合计	276,938,152.82	442,293,935.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应付款**①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融资租赁款	432,849,490.53	276,248,497.64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31,457,116.58	17,877,509.31
待结算融资租赁款销项税	9,444,445.42	689,655.18

(3) 专项应付款**①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477,381,905.00						477,381,905.00
股份总数	477,381,905.00						477,381,905.00

45、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9,708,530.13	-	-	79,708,530.13
其他资本公积	34,126.51	-	-	34,126.51
合计	79,742,656.64	-	-	79,742,656.64

47、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48、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52,605.74	-2,599,664.18		649,916.04	-1,949,748.14		2,102,857.6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52,605.74	-2,599,664.18		649,916.04	-1,949,748.14		2,102,857.60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052,605.74	-2,599,664.18		649,916.04	-1,949,748.14		2,102,857.60

49、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0、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9,847,413.88	5,566,198.89		175,413,612.77
任意盈余公积	36,214,052.00			36,214,052.00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06,061,465.88	5,566,198.89		211,627,664.77

51、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98,093,924.32	666,968,163.4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98,093,924.32	666,968,163.4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642,850.53	51,670,168.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66,198.89	3,836,041.34	母公司净利润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708,366.68	16,708,366.6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06,462,209.28	698,093,924.32	

5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51,774,363.61	707,215,735.70	751,983,706.04	670,496,583.05
其他业务	167,665.16	-	166,529.72	-
合计	751,942,028.77	707,215,735.70	752,150,235.76	670,496,583.05

53、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34,633.86	1,464,916.95
教育费附加	786,271.65	627,625.91
资源税		
房产税	17,367.56	17,367.56
土地使用税	1,175.60	1,175.60
车船使用税	1,170.00	1,170.00
印花税	329,440.90	261,010.1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4,328.32	418,417.28
河道管理费	-	49,735.85
合计	3,334,387.89	2,841,419.25

54、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卡通手续费	4,868,883.93	5,838,306.97
发票印制费	945,880.00	281,250.00
合计	5,814,763.93	6,119,556.97

55、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与福利费	7,403,515.44	6,863,488.73
办公及会务费	1,098,636.05	571,368.32
中介机构费	1,863,632.06	6,068,679.21
社会保险基金	2,576,298.60	2,493,063.52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609,069.32	455,597.81
其他	1,519,587.66	1,543,207.23
合计	15,070,739.13	17,995,404.82

56、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7、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9,522,810.58	36,800,340.37
减：利息收入	-429,278.14	-480,813.75
手续费	445,299.34	775,937.91
合计	39,538,831.78	37,095,464.53

58、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692.15	-35,001.25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3,692.15	-35,001.25

59、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交扶持资金	20,205,714.00	21,716,417.00
合计	20,205,714.00	21,716,417.00

60、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460,795.32	370,737.0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7,787,167.97	27,681,578.2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35,247,963.29	28,052,315.28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2、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00.00	2,100.00
合计	1,200.00	2,100.00

63、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4,060,000.00	4,640,000.00	4,060,000.00
其他	30,607.89	-	30,607.89
合计	4,090,607.89	4,640,000.00	4,090,607.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4,060,000.00	4,6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4、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661.00	4,129.40	1,661.00
合计	1,661.00	4,129.40	1,661.00

65、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126,477.87	20,228,294.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54,241.73	145,048.22
合计	9,872,236.14	20,373,342.4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0,515,086.6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128,771.6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865,198.8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035.8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79,627.44
所得税费用	9,872,236.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六、48。

67、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4,793,214.00	26,615,717.00
融资租赁本息	186,385,000.56	123,802,055.80
利息收入	429,278.14	480,813.75
有追索权保理业务收款	551,405,124.78	43,769,737.41
往来款	96,124.67	2,718,342.74
其他	30,607.89	26,986.25
合计	763,139,350.04	197,413,652.9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融资租赁本金	100,000,000.00	77,439,167.40
地铁运营发票印制费	945,880.00	281,250.00
办公、物业、会务费等	2,210,176.63	1,729,525.27
审计、验资、法律顾问及咨询费	1,683,632.06	6,088,679.21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费	275,181.59	283,169.87
车辆费用	101,978.19	314,511.94
财务手续费	1,705,846.13	775,937.92
保理业务本金	631,780,000.00	245,760,000.00
往来款	-	2,022,955.53
其他	249,580.93	409,089.29
合计	738,952,275.53	335,104,286.4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保理业务本金	80,0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80,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保理业务本息	70,971,705.97	74,027,921.94
融资租赁本息	88,777,284.72	53,767,534.73
合计	159,748,990.69	127,795,456.67

6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642,850.53	51,670,168.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92.15	-35,001.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8,618,245.48	69,923,771.30
无形资产摊销	118,532.04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0.60	2,029.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1.6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050,310.58	37,059,640.3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247,963.29	-28,052,315.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54,241.73	145,048.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4,732.65	-415,487,129.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306,714.53	251,435,416.7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06,484.34	-33,338,371.1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0,535,513.95	21,184,663.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184,663.72	73,317,763.1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350,850.23	-52,133,099.4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50,535,513.95	21,184,663.72
其中：库存现金	15,028.53	2,587.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0,520,485.42	21,182,076.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535,513.95	21,184,663.7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00,000.00	保理业务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431,290,129.35	融资租赁抵押
无形资产		
合计	433,290,129.35	/

71、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2、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附注八、1 所述，2018 年本公司新设子公司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770 号 313 室	轨道交通业	100.00	-	设立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770 号 335 室	租赁业	71.43	28.57	设立
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1)	上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665 号 3 层	光伏和节能改造	100.00	-	设立

其他说明:

注 1: 该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注册成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173号1001-1007室133I	商业保理	27.50		27.5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82,892,824.48
非流动资产	193,559,035.01
资产合计	876,451,859.49
流动负债	349,186,897.78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349,186,897.78
少数股东权益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27,264,961.7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44,997,910.01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44,997,910.0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0,723,641.92
净利润	27,130,164.8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27,130,164.8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33,622.32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

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公司认为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为暂未收到的地铁票务收入，该部分票务收入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公司子公司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承租人信用状况及其风险管理能力会影响到融资租赁公司的坏账率，进而影响融资租赁公司的盈利状况。为此，融资租赁公司加强风险控制，通过机制保障和业务运作模式设计，控制信用风险，保证公司稳健运行。

2、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风险由公司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分通过监控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

(1) 外汇风险

公司无因外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

(2) 利率风险

公司子公司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收入根据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浮动一定基点确定，因此利率变动可能会对公司产生风险。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39,810.14	-	-	3,739,810.14
(1) 债务工具投资	-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3,739,810.14	-	-	3,739,810.14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739,810.14	-	-	3,739,810.14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衡山路12号商务楼3楼	实业投资，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及综合开发经营等	2,119.09	58.43	58.43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八之3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或前期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均未发生关联方交易。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上海地铁第一运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上海地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申通南车(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申通集团持股 50%的公司
上海地铁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上海地铁第三运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上海地铁第四运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申通庞巴迪(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申通集团持股 50%的公司
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子公司

其他说明

其他关联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上海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703050549
上海地铁第一运营有限公司	91310101685504892R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	913101040729110149
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13101047789294511
上海地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1506595493XY
申通南车(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	91310114320838128N
上海地铁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101153124868474
上海地铁第三运营有限公司	91310101685501034N
上海地铁第四运营有限公司	91310106687300519Q
申通庞巴迪(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	91310000057632041X
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91310115133830403Q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地铁第一运营有限公司	委托运营管理	221,710,000.00	215,410,000.00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	委托维修保障	116,600,000.00	110,720,000.00
申通南车(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	列车大架修修理费	4,586,104.62	
上海地铁第三运营有限公司	委托运营管理	9,580,000.00	9,030,000.00
上海地铁第四运营有限公司	委托运营管理	8,190,000.00	7,810,000.00
申通庞巴迪(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	列车大架修修理费	64,616,273.52	48,042,000.00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4,269,609.29	7,523,584.89
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028,060.23	3,721,347.24

②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使用费	96,463,692.00	95,269,824.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2014年8月，公司子公司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与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由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资产公司购买上海轨道交通十号线江湾体育场站地下空间，并将该物件出租给资产经营公司，通过该方式为资产公司筹资4亿元，租赁期限五年。

2015年2月，公司子公司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与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构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由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盾构公司出租6台隧道挖掘机，通过该方式为盾构公司筹资165,663,167.40元，融资租赁起租日为设备井下验收合格日，6台隧道挖掘机分别于2016年5月、2016年7月起租，租赁截止日有4台为2018年12月，2台为2019年3月。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2014-8-28	2019-8-27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1.28	114.0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注：2014年10月，公司与上海地铁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善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有限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总出资40亿元，首期出资20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7亿元，占总出资的17.5%。2015年，公司已投出首期出资3.50亿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长期应收款	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1,805,000.00		29,790,000.00	
长期应收款	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5,073,668.66		67,999,561.52	
预付账款	申通南车(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	1,541,880.00			
预付账款	申通庞巴迪(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	6,168,000.00	5,28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6,403,400.00	8,124,480.00
应付账款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	27,138,897.26	27,138,897.26
应付账款	上海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1,221,717.15	1,221,717.15
应付账款	上海地铁第一运营有限公司	1,258,526.00	1,258,526.00
应付账款	申通庞巴迪(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	4,776,068.38	5,14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9,547,638.1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以2018年末总股本477,381,9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含税)元，计9,547,638.10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需经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分部信息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 本公司以行业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7、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地铁票务	融资租赁业务	管理总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689,380,028.60	59,531,593.20	3,252,678.91	389,937.10	751,774,363.61
主营业务成本	695,149,727.65	12,066,008.05			707,215,735.70
资产总额	2,196,463,392.12	1,030,606,302.32	2,638,951,111.76	3,133,100,913.25	2,732,919,892.95
负债总额	445,874,004.37	424,393,155.86	1,228,159,378.29	842,823,938.86	1,255,602,599.66

(1)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总表情况

①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票据

①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②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③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④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②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③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⑤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⑥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①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①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②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①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①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②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③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④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⑤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⑦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⑧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17,089,054.21		2,117,089,054.21	2,117,089,054.21		2,117,089,054.2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44,997,910.01		144,997,910.01	137,870,737.01		137,870,737.01
合计	2,262,086,964.22		2,262,086,964.22	2,254,959,791.22		2,254,959,791.2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1,717,089,054.21			1,717,089,054.21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合计	2,117,089,054.21			2,117,089,054.2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37,870,737.01			7,460,795.32			333,622.32			144,997,910.01
小计	137,870,737.01			7,460,795.32			333,622.32			144,997,910.01
合计	137,870,737.01			7,460,795.32			333,622.32			144,997,910.01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52,678.91			
其他业务	167,665.16		166,529.72	
合计	3,420,344.07		166,529.72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4,635,846.79	47,397,206.5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460,795.32	370,737.0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7,787,167.97	27,681,578.2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89,883,810.08	75,449,521.78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1.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87,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215.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1,160,063.72	
合计	3,480,191.1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8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5	0.06	0.0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三、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俞光耀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 年 4 月 2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